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14号

梅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梅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线路板回收处置，国家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是梅州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废气监测，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破碎分选生产线排气筒（DA001）进行废气监测，并对破碎分选生产线排气筒（DA001）颗粒物自动监测CEMS系统进行比对。根据2023年12月7日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009号】显示：你公司破碎分选生产线排气筒（DA001）颗粒物参比法数据平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CEMS数据平均值为 $31\text{mg}/\text{m}^3$ （排污许可证中颗粒物限值为 $120\text{mg}/\text{Nm}^3$ ），颗粒物的CEMS比对监测绝对误差大于 $11\text{mg}/\text{m}^3$ 且小于或等于 $31\text{mg}/\text{m}^3$ 。按照《固

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准确度技术要求：10 mg/m³ < 排放浓度 ≤ 20 mg/m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6 mg/m³，本次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的颗粒物 CEMS 比对监测绝对误差大于 11 mg/m³ 且小于或等于 31 mg/m³，比对结果不合格，你公司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1 月 17 日《梅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2 月 13 日《梅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 009 号】以及现场监测采样的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维护,于2024年1月30日之前完成整改,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颗粒物的CEMS比对监测绝对误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准确度技术要求。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印发